

#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65 号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拟将合计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好来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来电”）及漳州市金鑫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丰”）。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佛山雪莱特不再持有富顺光电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截止目前，富顺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债务金额为 321,062,261.51 元，请明确说明相关债务的归还时间，考虑到富顺光电目前的财务状况，请你公司评估该笔债务的可回收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

2、请详细列示截至目前你对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包括与担保事项相关借款的到期日及逾期情况和你公司需履行的担保责任。

3、请详细列示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以

及你公司是否需对相关诉讼与仲裁承担连带责任。

4、请结合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对你公司的债务、你公司对富顺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相关诉讼与仲裁情况，详细评估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5、请补充披露《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8 号）。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3 日